**关于举办江苏（镇江）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培训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高新区党群工作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苏办〔2012〕2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满足我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的需要，经省人社厅同意，近期将在我市举办一期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资格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条件

　　（一）培训对象：全市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相关业务未持有相应证书或持证到期的工作人员，以及拟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专职人员。

　　（二）报名条件：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②在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内，并有固定住所；③具备国家认可的大专（及以上）文凭；④申请资格培训前未从事过非法职业介绍活动。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第一场培训时间：9月22-24日，时间为2天半，培训范围：京口区、润州区、丹徒区、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

　　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二）培训地点：第一场培训地点：苏南人力资源市场506会议室（镇江市运河路100号）。

　　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三、培训课程设置

　　培训由省厅人力资源市场处领导和江苏大学人力资源专业教授主讲，市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业授课。培训教材使用省厅统一教材，主要内容有：①人力资源市场法制建设与市场管理、人力资源服务职业道德规范；②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研究；③劳务派遣管理及规定；④人事与劳动争议仲裁；⑤劳动关系及劳动监察；⑥当前就业形势及政策解读等。

　　四、考试发证及效用

　　培训结束后，由省厅统一组织考试，经考试合格者，由省人社厅统一核发《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书》。根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规定，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该资格证书是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主要依据。

　　五、具体要求

　　1、所有参加培训人员报名前，须填写《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核登记表》（附件1），并携带本人身份证、相关学历证书的原件复印件、两寸近期彩照2张（背面填好单位及姓名）报到。

　　2、各辖市、区参加培训人员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组织报名审核，并明确一名职能科室工作人员负责参培工作。

　　3、按物价部门收费标准，主要包括培训教材费、专家授课费、场所租用费，工作午餐等。具体由镇江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负责收费。其中公共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和基层人力资源保障平台人员培训费用由市、辖市分别从各自就业创业资金中解决。社会办人力资源从业人员培训费用由其自身承担，初期培训每人400元；换证培训每人320元。

　　联系人：　孙蓉蓉

　　联系电话：0511-84411646、13815175221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发文日期：2017-09-07 来源：镇江市人社局